

數位發展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創字第113300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

開會事由：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「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公共程式發展」工作分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新光辦公區17樓17A0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17樓）

主持人：葉常務次長寧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育民、（02）23800393

出席者：林委員依瑩、曾委員更瑩、劉委員嘉凱、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李執行長欣穎、環境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列席者：本部民主網絡司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於本（113）年11月19日中午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案聯絡人出席人員名單，囿於場地限制，機關出席人員請以1名為限。
- 二、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與會議資料與會，俾憑進入本大樓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於開會前1日至雲端連結下載（<https://gov.tw/isU>）。

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

「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政府公共程式發展」

工作分組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我國於2020年間成立「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」，比照「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(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, 下稱 OGP)」規範及標準，自2021年1月正式施行臺灣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，由政府與公民社會共同提出承諾事項，秉持公私協力精神持續推動，鑒於該期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2024年5月屆期，經機關提案及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意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本年8月13日召會研議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，嗣行政院於本年9月26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，決議「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政府公共程式發展」列為本部承諾事項，爰依「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工作分組運作規範」召開工作分組會議，以期公私協力研議完成承諾事項表。

貳、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

「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政府公共程式發展」承諾事項規劃

三、綜合討論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 散會